### 附件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2020年度本级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我局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1年8月29日，市审计局代表市政府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我市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报告，报告涉及我局部分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和部分应急工程费用设备管理不完善等方面问题。我局高度重视，针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对其中部分问题立行立改。现就相关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 关于部分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的问题，我局以推动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管理为目标，采取多项措施加快水务工程建设。**一是多措施推动水务工程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打造水务精品工程的若干措施》，坚持优质优价，深化招标制度改革。坚持标准引领，提升前期工作质量。突出关键环节，强化过程质量管控。强化质量监管，落实主体质量责任，全力推动水务项目提质提速。**二是严格控制特殊工程认定申请。**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相关要求，强化局内部决策管理，严格控制应急工程等特殊工程的认定申报，对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用地协调未落实，认定后无法立即开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展特殊工程认定申报工作。自2019年起，我局未开展此类应急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三是优化工程项目管理流程。**自2021年7月26日起，局机关业务处室不再承担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只负责提出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由局建设管理处研究年度建设计划及明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表市水务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避免因项目多环节多头管理造成项目前期工作研究不深入影响工期。

1. 关于部分应急工程费用设备管理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我局实施的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存在招标代理费实际支付渠道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问题，合同乙方已于2021年5月18日将招标代理费退回国库。该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完成整改。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问题，我局**一是**要求各项目组加强对招标文件要点的梳理，整理与资金支付相关条款，编制《合同台账登记表》《项目投资动态控制表》，建立项目合同管理台账，定期与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进行核对。**二是**组织对其他在建工程招标代理合同进行梳理，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实际由财政支付的类似情形。**三是**将进一步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针对该问题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开展合同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10月11日